

北京浩天（昌平区）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浩天（昌平区）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浩天（昌平区）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浩天（昌平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 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25年4月15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股东有权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方式、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3、2025年5月6日上午10:00,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以现场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及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出席会议。

5、 股东环球壹线(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下称“环球壹线”)、股东李涛均出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签到表、到会情况统计表及会议记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位，分别代表股份数1,999.99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9.9995%，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 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予以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99.99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99.99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99.99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99.99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99.99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99.99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7、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关于会计事务所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99.99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8、审议并通过《监事会关于会计事务所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99.99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9、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99.99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浩天（昌平区）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诚  
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  
署页)

北京浩天（昌平区）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何子峰